

# 勘探设计合同(模板5篇)

随着法律法规不断完善，人们越发重视合同，关于合同的利益纠纷越来越多，在达成意见一致时，制定合同可以享有一定的自由。那么合同应该怎么制定才合适呢？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 勘探设计合同篇一

甲方：

乙方：

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乙方同意就甲方实施 良种繁育基地建设提供科技支撑，具体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为甲方实施该项目提供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或经过合法授权)的 原种 吨；

四、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定时派员开展技术服务工作；

五、甲方为乙方提供项目技术服务费和原种费壹拾万元。

六、未尽事宜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甲方(公章)： \_\_\_\_\_ 乙方(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_\_\_\_\_年\_\_\_月\_\_\_日

## 勘探设计合同篇二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现就乙方向甲方提供有关电子政务系统的技术支持和数据保存等服务，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 1、甲方应在本协议签署后\_\_\_\_\_日内向乙方支付\_\_\_\_\_元/年的技术服务费，
- 2、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加工贸易申报系统，以电子数据的形式向加工贸易审批部门申报加工贸易合同。
- 3、甲方应确保计算机系统和ie浏览器能正常工作，自行解决网络接入问题。
- 5、甲方在遇到技术问题时，应及时跟乙方联系，如实向乙方描述故障现象，积极协助乙方解决问题。
- 6、甲方如需乙方提供上门技术服务，应及时跟乙方联系，乙方会按照标准的上门服务收费标准收取一定的费用。

###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 1、乙方向甲方提供加工贸易ca证书的使用培训。
- 3、乙方的服务时间为正常工作日的8：30—17：30，休息时间和法定节假日不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
- 4、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形式是用户的电话咨询或来访培训，不包括上门服务(vip会员除外)。
- 5、在发生网络故障等非乙方原因造成系统无法使用

时(如internet接入问题等), 乙方不承担相关责任。

6、乙方应当准确记录甲方传输电子数据的过程和时间, 保证所存储的数据不被人为更改和灭失。电子数据的保存期限为\_\_年。

7、乙方应采取国际上通行的网络安全措施, 保证存储在系统内的电子数据的安全、真实、完整, 不得对电子数据进行删除、修改、篡改等。

8、因加工贸易审批部门的原因造成的后果, 乙方不承担相关责任。

9、乙方应保守甲方的工作秘密, 未经授权或许可, 不得对外提供其存储的电子数据。

### 三、协议期限

1、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一式两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所指技术服务期限为\_\_\_\_\_年, 从双方签定之日开始计算, 具体时间为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到\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 四、协议的解除和终止

协议到期后, 如甲方继续需要乙方的服务, 甲乙双方另行签署协议;如甲方不再需要乙方的服务, 本协议自动终止。

五、对因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如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 战争等)、政府行为及其他乙方不能控制或避免的原因致使本协议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 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六、因履行本协议发生的争议，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仲裁机关仲裁。

七、本协议的最终解释权归中国\_\_电子商务中心\_\_\_\_代表处。

地址：地址：电话：电话：

签字：\_\_\_\_\_签字：\_\_\_\_\_

日期：\_\_\_\_\_日期：\_\_\_\_\_

### 勘探设计合同篇三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地点：\_\_\_\_\_

发包单位：\_\_\_\_\_

发包人地址：\_\_\_\_\_

承包单位：\_\_\_\_\_

承包人地址：\_\_\_\_\_

签订日期：\_\_\_\_\_

发包人（甲方）：

承包人（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地质勘探工作达成

一致意见，特签订本合同，以资信守。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点：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进行（\_\_\_\_\_）地块的地质的详细勘探工作。

1、本工程由乙方总承包，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提供勘探技术报告

2、结算办法：工程完工时，双方按实验收结算。钻探深度按合同要求在现场实量。乙方在每一钻孔按第五条要求完成前四小时应通知甲方或委派的工程监理到现场以核对工程量（包括入岩深度和钻孔深度）并报甲方办理签证。勘探工程的结算以每一钻孔签证的工程量为统计依据，未经确认和签证的工程量甲方不予结算。甲方现场签证人员为甲方技术人员。

总工期为\_\_\_\_天，乙方应在\_\_\_\_\_年\_\_\_\_月\_\_\_\_日开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之前向甲方提交勘探技术报告，实际开工以双方现场代表签字为准。如遇不可抗力的因素，经双方现场代表签证，工期相应顺延。

1、本工程的详步勘探要求按国家规范和甲方初施工图设计要求所需资料的技术要求进行，其质量标准应符合国家现行勘探、设计规程、规范和标准，地质报告应满足单体设计及支护土方工程的要求，物理试验成果报告应齐全、准确。

2、在具备“三通一平”的施工场地，乙方应按钻探点布路的要求，布技术孔 个，具体钻孔数量由甲方核准。

3、钻孔深度要求：取土孔孔深\_\_\_\_\_米，或孔深大于\_\_\_\_\_米。

超出上述要求部分的不予结算，如特殊原因需加深超钻的，须经甲方书面确认。

4、钻探机械要求：钻机（柴油发电） \_ \_ 台。

（一）本工程价格按照招投标中标的价格进行结算，计元/米，乙方提交勘探技术报告经甲方审定后，以甲方确认的工程量按实结算，实际工程量以甲乙双方共同签证为准。

（二）付款方式

2、实际结算工程款的5%作为保修金，在本工程土方及桩基基础工程完成后，若实际情况与乙方提供的勘探技术报告内容相符，甲方一次性向乙方付清；若不相符，则甲方有权扣除相应的保修金。但若在本地质勘探工程完成后的一年内 本工程土方及桩基基础工程不开工的，甲方一次性向乙方付清保修金。 3、以上付款，甲方如以六个月的承兑汇票支付，若甲方或乙方提出按支票方式支付的，则需扣除银行同期贷款利息。支付以上款项时，乙方须先提供国内有效的相应的等值发票，若乙方不能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代扣代缴税金。

4、若甲方需在本合同约定的标的或工作量以外委托乙方完成一定工程或工作量，应以正式书面形式将具体工作范围、价款、完成时间、付款进度等主要内容通知乙方。若无正式书面委托，甲方不予结算。

（一）甲方义务

1、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项。

2、提供地下障碍物资料（不包括地质情况），如因资料不准确造成事故的，由甲方负责。现场如遇障碍物影响施工，经甲方同意后可调整孔位。

3、提供施工场地及现场施工用水（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因施工场地与第三者产生矛盾时负责及时解决。

4、因甲方原因造成的工程延误，工期顺延。

5、向乙方提供开展勘探设计所需的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提供的时间与资料的可靠性负责。

## （二）乙方义务

1、乙方应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工程地质类甲级企业。

2、应按甲方提出的要求进行工作。提供有关勘探的成果，为基础设计及支护设计提供依据。

3、提交工程勘探技术报告一式伍份，对所提交的报告及有关技术数据负责，并负责办理规划局审查事宜。

4、委派 作为现场代表，须持有与工程项目相适应的资格证书。负责处理并协调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有关事宜。如现场代表变更，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

5、乙方开工前，应将施工负责人员报甲方确认、备案，如乙方更换施工负责人时，应当事先征得甲方同意。

6、乙方在向甲方提交勘探技术报告后5日内应向甲方提供付款通知书及相关资料。如乙方未按时提供导致相关手续不能及时办理的，甲方可不支付款项。

1、除不可抗力的自然及社会原因外，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的条款，否则，违约方须承担违约责任。

3、甲方不按时提供有关的资料、文件，从而影响乙方正常的工作的，工期相应顺延。

4、乙方不按时进场开工，视为乙方违约。在甲方书面通知后的\* 日内仍不进场施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按合同终止和解除条款执行。

5、乙方未按合同工期完成工作的，视为乙方违约。每逾期一日，按工程预算造价的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在甲方应付未付款中扣除，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可继续向乙方追偿。

6、工程验收未达到约定的勘探技术要求和验收标准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要求乙方无偿返工，直至符合约定，由此而延误工期的，按本条第五款执行。

7、乙方擅自中途更换施工负责人员，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中止合同，由此而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8、如乙方现场代表不配合甲方工作或不能胜任工作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代表，乙方应在甲方要求更换之日起五天内更换，否则视为违约，造成的工程停工等责任由乙方承担。

9、乙方出现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所有人员必须在一个工作日内撤离施工现场。

未经合同其他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权利义务终止：

- 1、本合同因已按约定履行完毕而自然终止；
- 2、本合同经各方协商一致而终止；
- 4、法律法规规定终止的其他情形。

（二）因违约而终止本合同



1、由于乙方违约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如果甲方认为本合同已无必要继续履行或乙方在收到甲方要求其纠正违约的通知后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则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该通知自送达乙方时生效，乙方除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外，另须按工程预算总造价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由于甲方违约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如果甲方在收到乙方要求其纠正违约的通知后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则乙方有权向甲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该通知自送达甲方时生效，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双方确认已完成工作量的款项，并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守约方依据本款规定解除本合同，并不影响其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4、甲方依据本款第1项的规定解除本合同，甲方可以按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式寻求救急（例如寻找本合同之外的第三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乙方应承担甲方因此而发生的额外费用。

1、未经合同其他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和各方相互提供的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图纸、数据、以及与业务有关的客户的信息及其他信息等）负保密责任，并不得向任何人披露上述资料和信息，但正常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除外。

2、任何一方泄密导致合同其他方遭受损失的，泄密方应按工程预算总造价的20%向合同其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合同其他方损失的，应按合同其他方的实际损失赔偿。

3、本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性，不受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的影响。

本合同自发包人、勘察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发包人、勘察人

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正本壹式份，发包人份，勘察人 份。

发包人： 勘察人：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经办人： 签约代表：

签约地点：

签约时间： 年月日

## 勘探设计合同篇四

甲方(托修方)：

乙方(承修方)：

为了规范双方行为并坚持彼此良好的合作关系，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公平、自愿、诚信的基础上，经双方友好协商就汽车维修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1甲方暂定乙方为甲方所属车辆维修事项的指定企业(厂)。

2甲方所管理的驾驶员在乙方所填制的结算单及其他任意凭据中的签字均不代表甲方对乙方任何行为(包括维修项目、价格、用料质量等)及凭据(单)记录资料的确认。

3甲方应当根据双方约定的结算方式支付甲方所属车辆在乙方发生的车辆维修费用。

4甲方对乙方所实施的维修项目、更换部件及乙方维修车辆所

使用材料均应当拍照存档，且该照片为乙方向甲方申请费用结算时甲方核定乙方维修项目的有效依据。

5乙方由于对车辆故障诊断错误或选用配件质量问题或质量瑕疵导致甲方车辆经维修出厂后，甲方驾驶员所描述故障没有彻底消除的，甲方不承担乙方本次维修甲方车辆的任何费用(含材料费)。

6甲方根据乙方维修工作的需要进取履行协助义务。

7车辆维修出厂后，经鉴定机构认定，确属乙方维修项目的质量未到达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修理厂维修要求，或未到达合理的使用期限，及使用假冒伪劣的零配件、燃润料，造成甲方或第三人车辆损害、人身损害及相关损失的，乙方应全部赔偿。

1按照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本厂维修要求实施汽车维修作业，保证维修质量。

2对甲方送修车辆进行进厂检验、过程检验和竣工检验。

3乙方在竣工交付车辆前，对该车辆负有保管职责。除维修检验试车外，乙方不得因其他任何原因使用该车辆。

4乙方维修车辆使用的配件材料应贴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如使用修复配件或旧配件的，经甲方书面同意，该配件应到达相关产品的质量标准。

5乙方将车辆交由第三方维修，须经甲方书面同意。第三方造成甲方车辆损害或他人损失及经第三方维修后的维修质量原因造成的所有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职责。

6在质量保证期和承诺的质量保证期内，因维修质量原因造成汽车无法正常使用，且乙方在3日内不能或者无法供给因非维

修原因而造成汽车无法使用的相关证据的，乙方应当及时无偿返修，不得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

7乙方愿为甲方供给维修让利和优惠服务。

1、乙方应当对送修车辆进行维修前诊断检验，预定维修项目并估算费用。

2、乙方预定的维修项目、资料，预计的维修费用，应当经甲方以书面形式或签章认可。

3、维修过程中确需追加作业项目和费用的，应征得甲方书面形式或签章认可。

4、实际维修项目和费用以经双方签章的“晋圣公司车辆维修使用材料(更换配件)清单”为准。

1、乙方案针对甲方车辆所需更换的配件或使用的材料，应当供给两种以上不一样品牌(产地)同型号备件(材料)供甲方选用。

乙方承诺其供给的维修配件材料，应当贴合国家规定，标示配件性质并明码标价。

2、乙方应当供给维修所用材料的清单，明确材料名称、标识、规格、型号、产地、类别、数量、供给方式、单价、金额等。

3、更换下配件处理方式：经甲方拍照存档后委托乙方处理。

乙方维修的车辆完工经乙方检验合格具备出厂条件后，乙方应当通知甲方车辆出厂。

经由乙方维修的项目在合理的质量保证期限内负有质量保证义务。

乙方应当为甲方车辆建立维修档案。

1、收费标准双方约定工时单价：40元/工时

工时时长以行业标准规定的维修项目工时定额或各维修项目假定连续作业所需时光的累加。

2、维修费用计算按照以下方式计算：

维修费用=工时费(工时单价×工时定额)+配件与材料费+税金。

3、实际结算费用应以经双方确认后的维修结算清单为准。

4、结算方式

乙方应当在每年6月和12月分两次将该期间间隔甲方所属车辆在乙方维修的相关有效票据和经双方确认后的. 维修结算清单供给给甲方，经甲方汇总核对后，以转账方式支付于乙方。

双方确认后的“晋圣公司车辆维修使用材料(更换配件)清单”是乙方结账的凭据。

晋圣公司车辆维修使用材料(更换配件)清单样表做为本合同的附件附后。

不再争议。

质量保证期从维修竣工并交付给甲方之日起一年或三万公里计算(电子元件不受此限，但应当保证合理的使用期限)，保证期以行驶里程或日期指标先到达者为准。因维修质量问题返修的，保证期从返修后交付给甲方的当日重新算起。

由于甲方所属驾驶员操作不当或遭遇不可抗力造成乙方维修甲方车辆的维修项目及更换部(配)件损毁，乙方不再承担任何质量保证职责。

本合同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如低于有关法规、规章或国家(行

业)标准规定的汽车维修竣工出厂质量保证期,则以有关法规、规章或国家(行业)标准规定的汽车维修竣工出厂质量保证期为准。

1、在车辆维修过程中,双方可对本合同资料进行变更。变更资料经双方同意,变更事项双方约定按照书面形式进行确认。

2、变更的资料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与本合同资料相冲突的,以变更后资料为准。但变更续订(立)合同的有效期间超过一年的约定无效。

3、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非因本合同约定或法定事由外,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

4、在质量保证期内,甲方送修的汽车因同一故障或维修项目经两次修理仍不能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5、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将车辆交由第三方维修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6、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其中,双方约定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六个月为合作试运行期间。

合作试运行期间任意一方能够随时解除合同。

合同有效期届满之前一个月,经由双方协商后能够以书面形式续订(立)合同有效期间,但该有效期间不超过一年。

7、经由双方确认的维修费用依照民法通则相关规定处理。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争议、纠纷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以向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或晋城市消费者协会申请调解或以诉讼方式解决本合同争议。

1、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2、经由甲方或甲方授权的部门(人)签章后的“晋圣公司车辆维修使用材料(更换配件)清单”为乙方同甲方结算的有效依据。

3、就甲方所属车辆，乙方已经发生的维修事项适用本合同的约定。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年月日

## 勘探设计合同篇五

委托方(甲方): \_\_\_\_\_

受托方(乙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补充协议，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六、如有必要，可另行签订保密协议。

##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_\_\_\_\_

项目联系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受托方(乙方)：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_\_\_\_\_

项目联系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